##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预[2011]43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总后勤部，武警各部队，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充分调动中央部门、地方省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积极性，我们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二○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充分调动中央部门、地方省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积极性，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的考核对象是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中央一级预算单位（以下简称中央部门）、地方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

二、本办法的考核内容是中央部门、省级财政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分别见附后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附1、附2）。

三、考核工作实行年度考核制，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实施。

（一）自我考核。年度终了，中央部门、省级财政部门对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对照相应的考核评分表进行自评打分，并形成书面说明材料，于次年2月底前报送财政部（一式两份）。

书面说明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体开展情况；对评分表中每项自评得分的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工作的打算和建议等。

中央部门、省级财政部门对自我考核情况及书面说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考核资格并通报批评。

（二）财政部考核。财政部对中央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上报的书面说明材料、自评打分等进行审核，根据需要采取一定的调查取证，形成评定分数，确定考核结果。

（三）先进表彰。财政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先进中央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四、本办法从2011年度起执行。

附1：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附2：省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附1：**

**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_\_\_\_\_\_年度)**

单位: 年 月 日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评定分数** |
| --- | --- | --- | --- | --- |
| **一、基础工作管理** | **30** |  |  |  |
| （1）领导重视 | 6 | 1.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作出批示，每次2分；部门（单位）其他领导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作出批示或召开会议进行部署，每次1分。本项最多6分。 |  |  |
| （2）职责明确 | 4 | 2.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能和职责分工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设立预算绩效管理专门处室或在相关处室设立专门机构的，加s1分。 |  |  |
| （3）制度建设 | 10 | 3.制定本部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宏观指导意见的，得3分。 |  |  |
| 4.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落实方案、相关办法、实施细则的，每项1分，最多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加0.25分，最多加1分。 |  |  |
| 5.制定部门内部操作相关规程、配套措施、范本文本、相关管理办法等的每项0.5分，最多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加0.1分，最多加0.5分。 |  |  |
| （4）指标体系 | 10 | 6.研究建立本行业或本系统普遍适用的综合指标体系，每项0.5分，最多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加0.2分，最多加0.6分。 |  |  |
| 7.研究建立符合项目特点的分项指标体系库，每项0.4分，最多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加0.1分，最多加0.5分。 |  |  |
| 8.绩效指标体系量化、细化，其中，细化到三级或三级以上的指标体系得3分，细化到二级的得2分。该项得分=（三级指标体系个数\*3+二级指标体系个数\*2）/指标体系总个数。 |  |  |
| **二、绩效目标管理** | **10** |  |  |  |
| （1）申报时间 | 3 | 1.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得3分；逾期报送一天扣0.5分，直至扣完。 |  |  |
| （2）申报格式 | 2 | 2.申报的绩效目标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相关内容完整的，得2分；缺失1项内容扣0.2分，直至扣完。 |  |  |
| （3）申报质量 | 5 | 3.绩效目标（含总目标和年度目标）的设定符合项目特点得1分；绩效目标的描述清晰明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4.绩效指标量化、细化，能清晰反映绩效实现程度。其中，绩效指标细化到三级或三级以上的，得2分；细化到二级的得1分。该项得分=（三级绩效指标个数\*2+二级绩效指标个数\*1）/绩效指标总个数。 |  |  |
| 5.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相关规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三、绩效监控管理** | **10** |  |  |  |
| （1）监控制度 | 3 | 1.建立绩效监控制度，对预算执行进行有效跟踪监控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 （2）监控实施 | 7 | 2.定期采集绩效运行的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3.采取措施加快预算执行，符合财政部确定的序时进度要求，得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1分。 |  |  |
| 4.确保绩效目标的如期实现，或对偏离绩效目标、预期无效项目及时提出纠正或调整意见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 **四、绩效评价管理** | **20** |  |  |  |
| （1）项目管理 | 8 | 1.选择的绩效评价项目与部门职能密切相关，得1分；属于民生项目，得0.5分；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得0.5分。 |  |  |
| 2.项目个数符合财政部要求的得3分，少1个扣1分（项目较少部门适当放宽）。自行扩大评价项目的每项加0.5分，本项最多加2分。 |  |  |
| 3.项目资金规模符合财政部要求的得3分，每少于要求10个百分点的扣0.5分（资金规模较小部门适当放宽）。 |  |  |
| （2）按时完成 | 5 | 4.督促项目单位按时报送绩效报告的得2分，逾期一天扣0.5分，直至扣完。 |  |  |
| 5.及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的，得3分，逾期一天扣0.5分，直至扣完。 |  |  |
| （3）报告质量 | 7 | 6.绩效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符合格式要求，各项内容完整的，得2分；缺失1项内容扣0.2分，直至扣完。 |  |  |
| 7.项目绩效陈述明确的得1分；反映问题具体清楚的得0.5分；提出建议针对性强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
| 8.各项指标评分标准依据充分得1分；评价结论客观公正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9.报告中各类数据表达清晰、逻辑性强，能充分印证项目绩效、问题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五、结果应用管理** | **10** |  |  |  |
| （1）预算管理 | 4 | 1.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下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管理的，得4分。 |  |  |
| （2）落实整改 | 4 | 2.落实财政部的整改意见并将整改情况报送财政部的得4分，不整改不得分（不报送整改措施视同不整改；财政部未提出整改意见的，直接得4分）。 |  |  |
| （3）结果公开 | 2 | 3.将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主动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加0.5分。 |  |  |
| **六、舆论宣传引导** | **20** |  |  |  |
| （1）宣传报道 | 4 | 1.利用各种媒体形式，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每篇1分。本项最多4分。 |  |  |
| （2）理论研究 | 3 | 2.撰写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理论文章（每篇不少于2000字），发表在内部刊物的，每篇得0.5分；发表公开刊物的，每篇得1分。本项最多3分。 |  |  |
| （3）会议培训 | 6 | 3.组织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和学习，其中，属于全系统范围的，每次2分；属于部门内部的，每次1分。本项最多6分。 |  |  |
| （4）信息交流 | 5 | 4.及时向财政部报送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指标体系、总结计划的，每篇0.5分。最多3分。 |  |  |
| 5.及时报送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动态、信息的，每篇0.5分；被财政部用于情况反映等方面的，每篇加0.5分。本项最多2分。 |  |  |
| （5）其他 | 2 | 6.对财政部统一要求及时进行反馈，或向财政部提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合理化建议的，得2分。 |  |  |
| 7.积极参加财政部组织的面向所有中央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会议、培训的，每参加一次加0.2分。 |  |  |
| 8.认真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年度自我考核，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内容详实，评分合理的，加0.3分。 |  |  |
| **合计** | **100**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附2：**

**省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 年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年 月 日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评定分数** |
| --- | --- | --- | --- | --- |
| **一、组织建设** | **12** |  |  |  |
| （一）领导重视 | 6 | 1.省领导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作出批示或在相关讲话中涉及的，每次1分。本项最多4分。 |  |  |
| 2.厅（局）领导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作出工作部署，每次0.5分。本项最多2分。 |  |  |
| （二）职责明确 | 4 | 3.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能和职责分工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成立厅（局）领导挂帅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或设立预算绩效管理专门处室的加1分，在相关处室设立专门科室的加0.5分。 |  |  |
| （三）工作考核 | 2 | 4.建立对所辖地、市、县工作考核机制，并定期进行考核的得2分。 |  |  |
| **二、基础建设** | **23** |  |  |  |
| （一）制度建设 | 9 | 1.制定本省（区、市）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宏观指导意见的，得2分。以省（区、市）政府名义发布的，加1分。 |  |  |
| 2.制定指导全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具体落实方案、相关办法、实施细则等，每项1分，最多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1项加0.25分，最多加1分。 |  |  |
| 3.制定内部操作相关规程、配套措施、范本文本、相关管理办法等的每项0.5分，最多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1项加0.1分，最多加0.5分。 |  |  |
| （二）指标体系 | 9 | 4.研究建立适用不同类型、不同部门或地区的综合指标体系，每项1分，最多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1项加0.25分，最多加1分。 |  |  |
| 5.研究建立行业或系统特色的指标体系库，每项0.3分，最多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1项加0.1分，最多加0.5分。 |  |  |
| 6.绩效指标体系量化、细化，其中，细化到三级或三级以上的指标体系得3分，细化到二级的得2分。该项得分=（三级指标体系个数\*3+二级指标体系个数\*2）/指标体系总个数。 |  |  |
| （三）信息系统 | 3 | 7.以信息系统支撑预算绩效管理，在现有预算管理信息系统中，增加预算绩效管理内容的，得1分；设立预算绩效管理独立模块的，得2分。 |  |  |
| 8.建立信息交流平台并不断更新、完善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四）第三方管理 | 2 | 9.建立健全相关专家库，规范工作行为，实行动态管理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三、工作开展** | **20** |  |  |  |
| （一）推进范围 | 6 | 1.在省级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试点的得1分；同时，以预算绩效管理试点范围覆盖省级部门的比值，增加本项得分。 |  |  |
| 2.督促开展市级预算绩效管理试点的得1分；同时，以预算绩效管理试点范围覆盖地市的比值，增加本项得分。 |  |  |
| 3.督促开展县级预算绩效管理试点的得1分；同时，以预算绩效管理试点范围覆盖县市的比值，增加本项得分（行政区划只有两级的，以第二级得分替代）。 |  |  |
| （二）资金规模 | 9 | 4.对上年资金开展绩效评价且评价的资金规模占上年预算规模的比率在10%（不含）以内的得1分；超过10%（含）但不到20%（不含）的得2分；超过20%（含）的得3分。 |  |  |
| 5.对当年资金实施绩效监控且纳入监控范围的资金规模占当年预算规模的比率在20%（不含）以内的得1分；超过20%（含）但不到30%（不含）的得2分；超过30%（含）的得3分。 |  |  |
| 6.对下年资金实施绩效目标管理且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资金规模占下年预算规模的比率在20%（不含）以内的得1分；超过20%（含）但不到30%（不含）的得2分；超过30%的（含）得3分。 |  |  |
| （三）管理模式 | 5 | 7.以项目支出为对象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得2分。 |  |  |
| 8.以部门整体支出为对象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得2分。 |  |  |
| 9.以一级政府的财政支出为对象开展综合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得1分。 |  |  |
| **四、绩效管理** | **30** |  |  |  |
| （一）绩效目标 | 10 | 1.以相关文件明确绩效目标的管理范围，确定规范的申报格式，明确填报要求和时间安排的得3分。 |  |  |
| 2.绩效目标清晰明确，绩效指标量化、细化，指向明确，其中，绩效指标细化到三级或三级以上的得3分，细化到二级的得2分。该项得分=（三级绩效指标个数\*3+二级绩效指标个数\*2）/绩效指标总个数。 |  |  |
| 3.按预算管理相关流程对绩效目标进行严格审核，得2分。 |  |  |
| 4.在规定的时间内批复绩效目标，得1分；批复的绩效目标量化、可衡量，得1分。 |  |  |
| （二）绩效监控 | 6 | 5.建立绩效监控制度，对预算执行进行有效跟踪监控的得2分。 |  |  |
| 6.定期采集绩效运行的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得1分；督促加快预算执行，符合序时进度要求，得1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1分；确保绩效目标的如期实现，或对偏离绩效目标、预期无效项目及时提出纠正或调整意见，得2分。 |  |  |
| （三）绩效评价 | 7 | 7.选择的绩效评价项目与部门职能密切相关，或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一定的社会影响力，为社会所关注的，得2分。 |  |  |
| 8.督促按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程序规范，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较高，得2分。 |  |  |
| 9.对绩效评价报告严格审核，提出合理审核意见，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的，得3分。 |  |  |
| （四）结果应用 | 7 | 10.将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的，得3分。 |  |  |
| 11.将结果向同级政府报告，作为政府决策的参考，并作为行政问责的重要依据的，得2分。 |  |  |
| 12.将结果向同级人大报告，接受人大监督的，得1分。 |  |  |
| 13.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  |  |
| **五、宣传交流** | **15** |  |  |  |
| （一）宣传报道 | 3 | 1.利用各种媒体形式，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每篇0.5分。本项最多3分。 |  |  |
| （二）理论研究 | 2 | 2.撰写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理论文章（每篇不少于2000字），发表在内部刊物上的，每篇得0.5分；发表在公开刊物上的，每篇得1分。本项最多2分。 |  |  |
| （三）交流培训 | 3 | 3.举办各类培训、工作交流会议，属于全省范围的每次1.5分；属于省直系统的每次1分；属于厅（局）内部的每次0.5分。本项最多3分。 |  |  |
| （四）信息交流 | 5 | 4.及时向财政部报送本省（区、市）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指标体系、具体案例、总结计划的，每篇0.5分。本项最多3分。 |  |  |
| 5.及时报送本省（区、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动态、信息，每篇0.25分；被财政部用于情况反映等方面的，每篇加0.25分。本项最多2分。 |  |  |
| （五）其他 | 2 | 6.财政部统一要求及时进行反馈，或向财政部提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合理化建议的，得2分。 |  |  |
| 7.积极参加财政部组织的面向所有省市的预算绩效管理会议、培训的，每参加一次加0.2分。 |  |  |
| 8.认真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年度自我考核，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内容详实，评分合理的，加0.3分。 |  |  |
| **合计** | **100**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